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采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76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采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采凡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某時，在統一超商不詳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透過交貨便寄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派單助手」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

01 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
02 示之款項，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
03 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
04 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葉家睿、江慶軒、雷凱莉、黃暄筑、曾少廉及朱柏翰訴
06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
11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
13 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
1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5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17 有附件本案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附卷可
18 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據上，
1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向葉家
22 睿、江慶軒、雷凱莉、黃暄筑、曾少廉及朱柏翰等人施以詐
23 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被告所為固未直接
24 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
25 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26 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實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9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二)被告一提供名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葉家睿、江慶軒、雷

01 凱莉、黃暄筑、曾少廉及朱柏翰等人遭詐欺取財匯款，為同
02 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幫助詐欺、
03 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04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6 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7 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中未自
11 白本案詐欺犯行，且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符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及
14 提款卡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戶及提
15 款之用，非但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
16 實身分，所匯入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
17 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
18 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
19 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慮及告訴人等財產損失多
20 寡，兼衡被告學歷、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院卷第65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
23 準。

2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
25 所得(偵卷第22頁)，且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領
26 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所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
27 提款卡雖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經列為警
28 示帳戶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岑品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葉家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8日9時許，於臉書社團刊登支付儲值代匯人民幣廣告，葉家睿與其接洽，詐欺集團成員向葉家睿可代匯人民幣，致葉家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28日 10時57分許	4萬4,500 元

2	江慶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7日23時許，於臉書社團刊登攝影機(Gopro 11)販賣廣告，江慶軒與其接洽，詐欺集團成員向江慶軒告知有販售其需要之攝影機，致江慶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28日 15時57分許	6,500元
3	雷凱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7日14時18分許，於臉書社團刊登除濕機販賣廣告，雷凱莉與其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雷凱莉告知有販售其需要之除濕機，致雷凱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28日 16時5分許	2,900元
4	黃暄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7日14時18分許，於臉書社團刊登除濕機販賣廣告，黃暄筑與其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黃暄筑告知有販售其需要之除濕機，致黃暄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28日 17時41分許	2,000元
5	曾少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8日17時許，於臉書社團刊登任天堂二手Switch販賣廣告，曾少廉與其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曾少廉表示願意販售，致曾少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28日 17時42分許	6,000元
6	朱柏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9日11時17分許，於臉書社團刊登平板電腦販賣廣告，朱柏翰與其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朱柏翰表示願意販售，致朱柏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9月28日 17時42分許	2,000元

02 附件：證據清單

03 備註：

- 01 1、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第3行誤載「被告曾梅瑞」應更
02 正為「被告王采凡」。
- 03 2、卷內無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6(2)證人即告訴人曾少廉提供之轉
04 帳明細翻拍畫面。

05 3、卷目

06 【警卷】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649610號

07 【偵卷】113年度偵字第34876號

08 【院卷】114年度金訴字第552號

09 一、供述證據

10 (一)被告王采凡

11 ①113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8頁)

12 ②113年12月27日檢察官詢問筆錄(偵卷第21-23頁)

13 ③114年2月4日檢察官詢問筆錄(偵卷第35-36頁)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家睿【編號1】

15 113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9-10頁)

16 (三)證人即告訴人江慶軒【編號2】

17 113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14頁)

18 (四)證人即告訴人雷凱莉【編號3】

19 113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16頁)

20 (五)證人即告訴人黃暄筑【編號4】

21 113年9月28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19頁)

22 (六)證人即告訴人曾少廉【編號5】

23 113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1-24頁)

24 (七)證人即告訴人朱柏翰【編號6】

25 113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5-27頁)

26 二、非供述證據

- 27 (一)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28 易明細表(警卷第29-35頁)

- 01 (二)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37-40頁)
- 02 (三)證人即告訴人葉家睿提供之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警卷第53頁)
- 03 (四)證人即告訴人葉家睿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5-81頁)
- 04 (五)證人即告訴人江慶軒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
05 第85頁)
- 06 (六)證人即告訴人江慶軒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85-87頁)
- 07 (七)證人即告訴人雷凱莉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05-113頁)
- 08 (八)證人即告訴人雷凱莉提供之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警卷第113頁)
- 09 (九)證人即告訴人黃暄筑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31-139頁)
- 10 (十)證人即告訴人黃暄筑提供之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警卷第141頁)
- 11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曾少廉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59-161頁)
- 12 (十二)證人即告訴人朱柏翰提供之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警卷第183頁)
- 13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朱柏翰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85-187頁)